浦政办发〔2020〕15号附件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格式文书

一、程序处理文书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回执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3.延期答复告知书

4.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给第三方）

5.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给申请人）

6.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第三方告知书（给第三方）

7.征求意见函（共同制作机关）

二、实体处理文书

1.予以公开答复书（已对外公开）

2.予以公开答复书（答复回执）

3.予以公开答复书（近期内对外公开）

4.不予公开答复书（国家秘密类豁免）

5.不予公开答复书（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豁免）

6.不予公开答复书（三安全一稳定类豁免）

7.不予公开答复书（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豁免）

8.不予公开答复书（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9.不予公开答复书（四类过程性信息）

10.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执法案卷）

11.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查询事项）

12.无法提供答复书（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无法提供答复书（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4.无法提供答复书（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5.不予处理答复书（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类申请）

16.不予处理答复书（重复申请）

17.不予处理答复书（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8.不予处理答复书（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者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9. 不予公开答复书（党务信息）

一、程序处理文书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回执（一式两份）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

 年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单位）于 年 月 日通过当面申请方式向本机关提出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获取

 信息。

您（你单位）提交的材料有

 。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于 年 月 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延期答复，本机关将依法告知。办理进度查询电话： 。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公开补正告知〔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需要补正下列内容：

□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本机关指导和释明）请补充修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并重新提交；

□缺少身份证明，请补充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证明材料等）；

□缺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请补充修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并重新提交。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请您（单位）在 年 月 日前补正相关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3.延期答复告知书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

 延期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将延期答复，延长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感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4.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给第三方）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征求告知〔20 〕第 号

（第三方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申请人姓名/名称）提交的关于 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您（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就是否向申请人公开该政府信息书面征求意见，请于收到本告知15个工作日内填写并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供本机关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传真： 。

感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

（行政机关名称）：

我（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依告〔20 〕第 号）。我（我单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

□同意作区分处理后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相关意见材料附后（需指明不予公开部分，并书面说明原因）。

□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相关意见材料附后（需书面说明不同意公开的原因）。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传真： 。

复函人：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5.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给申请人）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征求告知〔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期限内。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6.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第三方告知书（给第三方）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第三方告知书

 依告〔20 〕第 号

（第三方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回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政府信息不公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公开，公开内容附后。

如对本告知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7.征求意见函（共同制作机关）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函

 依告〔20 〕第 号

（被征求意见机关）：

（申请人姓名/单位名称）向本机关申请公开的 政府信息，经审查，该政府信息由你单位共同制作。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在收到本征求意见函后研究提出意见，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如不同意公开请说明理由。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公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传真： 。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二、实体处理文书

1.予以公开答复书（已对外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公开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 □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本机关已通过（政府信息具体发布网址）对外公开，请您自行查阅、获取。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现予告知。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2.予以公开答复书（答复回执）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公开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 □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3.予以公开答复书（近期内对外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公开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 □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本机关将于近期内主动公开，您可通过（获取的方式、途径和时间）获取。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现予告知。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4.不予公开答复书（国家秘密类豁免）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公开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5.不予公开答复书（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豁免）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公开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关于 的政府信息，根据《（特别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6.不予公开答复书（三安全一稳定类豁免）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公开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7.不予公开答复书（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豁免）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公开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经审查，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予以公开，现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部分公开。经审查，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现作区分处理后将可以公开的信息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8.不予公开答复书（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公开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属于本机关的□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9.不予公开答复书（四类过程性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公开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10.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执法案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公开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11.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查询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公开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别法律、行政法规名称对该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请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别法律、行政法规名称的规定办理。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12.无法提供答复书（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公开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检索查找，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不存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告知。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公开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本机关不掌握。据初步判断，（机关名称）可能掌握相关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您（你单位）依法向相关单位了解获取该信息，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13.无法提供答复书（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公开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不

是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不予提供。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14.无法提供答复书（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公开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本机关于于 年 月 日通知您（你单位）补正，您（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补正材料。

经审查，补正后仍不明确，本机关无法提供。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15.不予处理答复书（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类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公开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提交的 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属于 □信访 □投诉 □举报事项，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您（你单位）可以通过□信访□相应渠道提出。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16.不予处理答复书（重复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公开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提交的 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依复〔20 〕第 号）。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本机关不予重复处理。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17.不予处理答复书（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公开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提交的 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本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您（你单位）可以通过 途径 获取。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18.不予处理答复书（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者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公开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提交的 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本机关□确认□重新出具您（你单位）已获取的信息，本机关不予处理。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19. 不予公开答复书（党务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公开答复〔20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适用《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本机关不予公开，特此告知。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